

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

需方： 江西信昌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 26日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元）	备注
金刚石微粉（高级级）	w0.2	克拉	15000	1.1	16500	
金刚石微粉（标准级）	w14	克拉	5000	0.35	1750	
金刚石微粉（标准级）	w20	克拉	5000	0.35	175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万元整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20000	

第三条：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自供方产品出库时起标的物所有权及转移至需方所有。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回收：双方协商包装方式，不回收。

第五条：运输方式及运费：快递发货，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将货物发至需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七条：付款方式：月结30天，如不合格需将原货退回

第八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照供方标准执行，特殊订制型号双方共同认同的标准执行，需方在收到货物3个工作日内，如发现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应妥善保管并及时向供方提出异议；需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视为供方所交货产品符合合同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供方（章）：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三石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李东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371-6765031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账号：411060600010210113318
邮政编码：450007

需方（章）江西信昌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